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政府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得基輔康會所提意見的回應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及得基輔康會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去信法案委員會秘書，就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政府對治療及康復機構較早前發表意見所作出的回應發表進一步意見。由於兩封信件內容有不少重覆的地方，而其中有不少意見政府較早前已在不同場合，包括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及其後的書面回覆中作出回應，故此政府在本文件內對社聯及得基輔康會的書面陳述一并回應。

草案的釋義

2. 條例草案清楚指出任何地方用作或擬用作為不少於4位自願接受藥物倚賴治療或康復服務的藥物倚賴者提供治療或康復服務，及為該等人士在該地方接受上述治療及康復期間提供住宿，便需向發牌當局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並不包括酒店及賓館等，因為這些地方只純粹提供住宿，並沒有提供戒毒服務。出租單位業主，如同樣只提供住宿，而並不提供戒毒服務，也無需申領牌照。但如任何人在單位內提供住宿及任何形式的戒毒治療或康復服務予不少於4位藥物倚賴者，該提供服務的負責人則需要申領牌照。

3. 至於藥物倚賴者方面，條例草案已清楚指明定義。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該定義為：-

“(a)該人的生理及心理狀態，是須施用《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所界定的任何危險藥物或任何指明物質的慣常或增加劑量，始可防止脫隱症狀發作的; 或

(b)已完成對藥物倚賴的治療並正在治療中心接受康復服務。”

定義所指的“危險藥物”及“指明物質”均是有極高機會被濫用或已證

明被濫用的物質。政府並不認為該定義涵蓋的範圍廣濶到普通一個裝修、化工、油站工人等。至於一些病人可能需要長期服用某些藥物，由於他們這樣做是爲了醫治疾病，而非爲了遏止脫癮症狀，因止不會被視爲藥物倚賴者。

### 豁免醫院管理局

4. 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就這意見作出書面回應。由於醫院管理局管理和控制的治療中心已受醫院管理局所監管，因此條例草案建議不適用於該等中心。其他所有被條例草案“治療中心”的定義所涵蓋的中心均須受條例所規管。政府認爲這可避免不必要而重覆的監管。

### 戒毒服務的多元化模式

5. 政府一向強調提供多元化戒毒服務以配合不同背景人士的需要，而政府亦一直明白到自願式住院戒毒服務的重要性。可以肯定的是，爲戒毒人士提供多元化服務的政策不會因條例草案而有所改變，反而只會加強自願式住院戒毒服務的認受性。

### 實務守則

6. 正如當局多次指出，社會福利署現正草擬實務守則，並已多次以不同方式諮詢受影響的機構。修訂後的實務守則將會再諮詢有關機構後才定稿。

### 戒毒中心應否列爲“禁區”

7. 政府亦曾就這方面的意見多次作出回應。社聯曾提出條例草案應保留《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規例》(下稱“規例”)所賦予戒毒中心的權力，包括院長可拒絕探訪或接聽電話、審查病人信件，充公不容管有的病人物品，及禁止無合法授權或辯解的任何人士進入中心等。當局已多次解釋，此建議並不合宜。首先，目前的規例只適用於在《戒毒中心宣布(綜合)令》之下宣佈的戒毒中心，在規例制訂之初，這些中心是在“羈留”病人的基礎上運作。但今日這些中心已全屬自願性質，故沒有必要保留該等法定權力。而且，有更多不受規例涵蓋

的中心，一直在沒有這些法定權力的情況下仍能運作良好。此外，這些權力在今日的標準看來，可能抵觸《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以條例草案不適宜賦予中心該等權力。

8. 在香港現行法律下，擅自闖入私人地方者已足以構成民事責任，我們認為這已足夠，故無必要令闖入戒毒中心者負上刑事責任。而且，政府的戒毒康復政策一向鼓勵藥物倚賴者融入社會，打破院舍與外界的隔膜，從而提高戒毒及康復人士被社會接受的程度。若透過立法將戒毒中心變成“禁區”，既無必要，也與破除戒毒中心的神秘面紗的做法有所矛盾。

9. 不過，在進行條例草案的諮詢過程中，當局深明機構的憂慮。當局亦同意中心需要保障其處所免受非法藥物的影響，亦要保障入住者免受不良的外界影響，以維持對中心處所有效的管理。故此，社會福利署會在實務守則內列明可行的措施，使中心可以有適當的自主權去設定任何可行和合理規則，以達致相同目標。如果措施可能會影響入住者的權益，中心在執行措施前，應事先向入住者解釋，並獲得其同意。

### 上訴機制

10. 政府重申由於條例草案的最基本目的是保障住院人士利益，作為發牌當局的社會福利署署長必須在這些人士或公眾利益受到威脅的情況下，作出快速的回應。若條例草案對一連串與署長有關的權力賦予上訴機制，將令有關機構執行指示時受到延誤，直接影響到住院人士的利益，從而未能達到草案的目的。其實在實際運作上，社署若察覺機構有不妥善的地方，從而需要給予指示，也會預先與機構有足夠的溝通，發出適當的通知或警告，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 資料的保密

11. 政府較早前已就這課題作出多次回應。政府重申，條例草案對住院人士的資料已有足夠保障，而且政府已同意刪除有關社會福利署將從中心帶走的資料交予警方的條文，以進一步保障住院人士的個人資料。

### 總結

12. 政府曾就條例草案內的建議進行多次諮詢，包括為期六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更收到超過二十份意見書)、在禁毒常務委員會、禁毒常務委員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等超過十次的討論，與個別有關的機構及團體的多次會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區議會進行諮詢等。整個發牌計劃由公眾諮詢到條例草案在二零零零年提交立法會，歷時差不多兩年。由此可見諮詢工作的全面，而在過程中政府亦以開放態度與有關機構討論發牌計劃的建議。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